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簡字第3231號

原告 林玉如

上列原告與被告莊茵茜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於刑事程序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本院112年度交附民字第17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關於此部分（即財物損害）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固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請求回復其損害，但其請求回復之損害，以被訴犯罪事實所生之損害為限，否則縱令得依其他事由，提起民事訴訟，亦不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為此請求。次按刑事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以裁定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同院民事庭，依同條第2項規定，固應免納裁判費。然所應免納裁判費之範圍，仍以移送前刑事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所生為限，如非刑事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範圍，縱刑事法院將之移送同院民事庭，則原告於案件移送民事庭後，就請求範圍超出移送前刑事法院認定之犯罪事實範圍部分，仍有繳納裁判費之義務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莊茵茜係經本院刑事庭判決犯過失傷害罪（本院112年度交訴字第84號），故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免繳納裁判費部分，僅限於因被告過失傷害原告身體行為所致之損害，而原告起訴請求之車輛維修、安全帽及衣著損失等費用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0,775元（計算式：車輛維修7,050元+安全帽725元+衣著損失3,000元=10,775元），為對物毀損之損害賠償，非屬前揭刑事判決認定犯罪事實所生之損害，自不得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故原告此部分之訴自應另徵裁判費。又原告關於上開財物損害部分請求之訴訟標的金額應核定為10,77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

01 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
02 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
03 請求財物損害部分之訴，僅就原告所請求醫療費用、看護費
04 用、交通費用、薪資損失、日後復健費用及精神慰撫金部分
05 為審理，特此裁定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0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08 法 官 沈 易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庭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1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2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14 書記官 吳婕歆